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3-05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晓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贵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303,419,609.24	69,466,695,754.06		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446,512,888.14	24,256,162,903.71		0.7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621,871,254.47	4.86%	83,000,536,630.18	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082,876.31	-64.63%	445,410,421.81	-3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972,364.64	-69.82%	411,732,928.50	-3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94,801,544.22	-4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	-64.29%	0.078	-3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	-64.29%	0.078	-3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0.88%	1.83%	-1.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22,596.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591,460.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8,188.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33,584.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64,026.12	
合计	33,677,493.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8,03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64.24%	3,659,182,800	0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55,000,000	0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27,796,074	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2,464,054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21,784,896	0		
陈继红	境内自然人	0.26%	14,780,983	0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	11,207,402	0		
朱军	境内自然人	0.18%	10,1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零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9,384,847	0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银1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3%	7,5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659,18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9,182,800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7,796,074	人民币普通股	27,796,074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464,054	人民币普通股	22,464,054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84,896	人民币普通股	21,784,896
陈继红	14,780,983	人民币普通股	14,780,983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207,402	人民币普通股	11,207,402
朱军	10,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00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零组合	9,384,847	人民币普通股	9,384,847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银1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太钢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陈继红、朱军所持股份全部为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变化较大的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应收票据	136,961	230,861	-40.67
应收账款	275,009	163,766	67.93
预付款项	294,661	223,676	31.74
其他应收款	14,635	6,777	115.95
在建工程	1,440,594	801,658	79.70
工程物资	2,546	4,826	-47.24
短期借款	973,294	380,321	155.91
应付职工薪酬	13,009	9,341	39.27
应交税费	8,138	4,640	75.39
应付利息	31,145	20,250	5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400	885,237	-43.81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变化较大的原因是:

1. 应收票据比年初下降40.6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票据结算量减少;
2. 应收账款比年初上升67.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出口应收款增加及国内信用销售增加;
3. 预付款项比年初上升31.7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工程设备预付款增加;
4. 其他应收款比年初上升115.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暂付款项增加;
5. 在建工程比年初上升79.7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技改项目增加投资;
6. 工程物资比年初下降47.2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领用设备出库;
7. 短期借款比年初上升155.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融资增加及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上升39.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计提的辞退福利增加;
9. 应交税费比年初上升75.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
10. 应付利息比年初上升53.8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预提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利息;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下降43.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归还一年内到期借款所致。

(二)利润表变化较大的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17	9,470	-33.29
财务费用	68,364	97,736	-30.05
投资收益	1,426	-170	-

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大的原因是:

1. 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33.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实现的增值税减少;
2.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30.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借款利息减少及汇兑收益增加;
3.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596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联营公司实现利润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为有效降低公司物流和仓储成本,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本报告期公司出资1.2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太钢保税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为完善公司营销网络体系,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在锻造行业的市场份额,加大区域市场开发,本报告期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太钢定襄销售有限公司"。

3、本报告期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广东太钢不锈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股东"太原钢联不锈钢有限公司"15%的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净资产的评估结果计算的对价,收购金额为956.72万元,公司控股比例由60%变更为75%。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0日,公司发布《控股股东承诺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太钢集团目前已解除限售的167,882,520股在股价低于30元时不在二级市场出售(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	2008年08月20日	无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无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7月2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宝投资公司:潘晓光	公司战略、行业发展未提供资料
2013年09月1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公司:李 萌	公司战略、行业发展未提供资料
2013年09月1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COVALIS:Simon Mills、周帅; UBS:白仲仪、周婉娴	公司现状、行业发展未提供资料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3-04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3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

2、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在上述媒体刊登《关于增加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增加《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

4、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

2、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李晓波董事长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3,659,535,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4.24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选举李晓波先生、杨海贵先生、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韩珍堂先生、李成先生、张文魁先生、戴德明先生、翁宇庆先生、林义相先生等11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成先生为外部董事,张文魁先生、戴德明先生、翁宇庆先生、林义相先生等4人为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累计投票。

表决情况:

李晓波先生:同意3,659,535,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杨海贵先生:同意3,659,535,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高祥明先生:同意3,659,535,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张志方先生:同意3,659,535,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柴志勇先生:同意3,659,535,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韩珍堂先生:同意3,659,535,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李成先生:同意3,659,535,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张文魁先生:同意3,659,535,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戴德明先生:同意3,659,535,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翁宇庆先生:同意3,659,535,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林义相先生:同意3,659,535,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选举韩瑞平先生、侯秀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团长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刘千里先生一起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股东监事表决情况:

韩瑞平先生:同意3,659,535,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侯秀萍女士:同意3,659,535,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59,535,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四、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翟颖、郝恩磊

3、结论性意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董事及监事简历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附:董事及监事简历

董事简历

董事

李晓波先生:男,50岁,硕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董事长、党委常委,本公司董事长。曾任太钢集团初轧厂技术员、副段长、调度室主任、副厂长,太钢集团生产处副处长、处长,本公司冷轧厂厂长,太钢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常委、副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李晓波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截至公告日,李晓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573股。李晓波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杨海贵先生:男,58岁,硕研结业,正高级政工师。现任太钢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党委常委,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曾任山西省轻工业厅秘书、省委组织部主任科员、副处长、正处级组织员,太钢集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党委常委、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海贵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截至公告日,杨海贵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572股。杨海贵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高祥明先生:男,51岁,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太钢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常委、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太钢集团机动处科长、处长助理,太钢集团热连轧厂厂长助理,太钢集团机动处副处长、处长,太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太钢集团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高祥明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截至公告日,高祥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0股。高祥明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张志方先生:男,51岁,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太钢集团董事、党委常委,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太钢集团二轧厂机械工段副段长、厂长助理,太钢集团七轧厂副厂长,本公司冷轧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志方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截至公告日,张志方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000股。张志方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柴志勇先生:男,50岁,硕研结业,工程师。现任太钢集团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太钢集团初轧厂生产科副科长、生产处处长助理、生产处副处长、初轧厂厂长,本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柴志勇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截至公告日,柴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5,640股。柴志勇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韩珍堂先生:男,48岁,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太钢集团董事、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曾任太钢集团销售处副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太钢集团财务处处长、计财部部长,本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韩珍堂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截至公告日,韩珍堂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020股。韩珍堂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李成先生:男,81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津贴的国家级专家,曾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现任中国特钢协不锈钢分会名誉会长、北京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本公司外部董事。曾任太钢集团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成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李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成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独立董事

张文魁先生:男,49岁,博士。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曾任大连电磁厂助理工程师,长沙电磁厂工程师,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室主任。张文魁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张文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文魁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戴德明先生:男,51岁,博士,教授。现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鞍钢集团外部董事,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戴德明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戴德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戴德明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翁宇庆先生:男,73岁,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中国金属学会名誉理事长、钢铁研究总院名誉院长。清华大学金属材料专业本科毕业,1980年派往美国作为访问学者,后在宾夕法尼亚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1994年起任俄罗斯工程院院士。2009年起任中国工程院院士。曾任国家科技部重大基础项目首席科学家。历任冶金研究总院研究室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冶金部科技司司长,副部长、国家冶金局副局长、中国钢铁工贸集团总公司董事长等职。翁宇庆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翁宇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翁宇庆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林义相先生:男,49岁,经济学博士。现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协会(ACIIA)主席。曾任中国证监会研究信息部副主任、证券交易监控系统负责人、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华夏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委员会主任。林义相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林义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林义相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监事简历

股东监事

韩瑞平先生:男,50岁,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常委,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太钢集团团委书记、太钢集团热连轧厂党委书记、太钢集团纪委副书记。韩瑞平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截至公告日,韩瑞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韩瑞平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侯秀萍女士:女,45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太钢集团计财部副部长。曾任公司计财部会计科科长、公司计财部部长助理。侯秀萍女士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截至公告日,侯秀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侯秀萍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职工监事

刘千里先生:男,49岁,大专学历,政工师。现任本公司冷轧厂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太钢不锈职工监事。曾任本公司冷轧厂办公室主任。刘千里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截至公告日,刘千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千里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0-04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6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3年10月6日分别以专人、网上发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分别是李晓波先生、杨海贵先生、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韩珍堂先生、李成先生、张文魁先生、戴德明先生、翁宇庆先生、林义相先生。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晓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海贵先生、高祥明先生为副董事长。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聘用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用张志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杨贵龙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安峰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聘用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用柴志勇先生、高建兵先生、谢力先生和王百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贵龙先生为总会计师。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依据各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对成员组成的相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李晓波先生、杨海贵先生、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和外部董事李成先生组成,并由李晓波先生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戴德明先生、张文魁先生和董事韩珍堂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戴德明先生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翁宇庆先生、林义相先生和董事张志方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翁宇庆先生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文魁先生、林义相先生和外部董事李成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张文魁先生担任召集人。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志方先生:男,51岁,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董事、党委常委,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太钢集团二轧厂机械工段副段长、厂长助理,太钢集团七轧厂副厂长,本公司冷轧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志方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截至公告日,张志方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000股。张志方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柴志勇先生:男,50岁,硕研结业,工程师。现任太钢集团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太钢集团初轧厂生产科副科长、生产处处长助理、生产处副处长、初轧厂厂长,本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柴志勇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截至公告日,柴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5,640股。柴志勇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高建兵先生:男,37岁,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太钢集团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经理,本公司制造部部长,本公司制造与质量管理部部长。高建兵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截至公告日,高建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高建兵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谢力先生:男,53岁,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太钢集团设计院计划科科长、院长助理兼计划科科长,太钢集团热连轧厂副厂长,太钢集团设计院副院长,太钢集团重点工程办公室主任,太钢集团总经理助理。谢力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截至公告日,谢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0股。谢力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王百东先生:男,52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太钢集团第二炼钢厂自动化工段技术员、副段长、段长,太钢集团第二炼钢厂副厂长、厂长,太钢不锈总经理助理。王百东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截至公告日,王百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百东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杨贵龙先生:男,48岁,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曾任太钢集团初轧厂财务科会计,太钢集团财务处成本科成本员,太钢集团热连轧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福州福原经济技术联合公司总经理,深圳晋园不锈钢有限公司负责人,太钢集团计财部部长,太钢不锈监事。杨贵龙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截至公告日,杨贵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杨贵龙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安峰先生,男,41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曾任太钢集团第六轧钢厂轧钢工段副段长,太钢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安峰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截至目前,安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安峰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3-04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6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韩瑞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韩瑞平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该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3-03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事件概述

2013年10月16日,《上海证券报》刊发题为"山河智能运动飞机实现量产 开始贡献收入"的报道。该篇报道见诸媒体后,引起了广大投资者的关注,为了全面完整地向投资者传递有关信息,公司现将参股公司--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科技")的有关经营情况作出说明。

二、山河科技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科技园

3、法定代表人:何清华

4、注册资本:人民币8899.44万元

5、实收资本:人民币8899.44万元

6、经营范围:民用航空产品、游艇及其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进出口。

7、成立日期: 2008年3月4日

三、山河科技2012年以来的股权变更(增资)情况

山河科技增资前的股权结构:何清华持有31.34%股权,山河智能持有7.84%的股权,其他4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60.82%股权。

1、山河科技于2012年10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股东定向增发的议案》,增发价格为每股1.00元,本公司认购800万股。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山河科技的注册资本从5105万元变更为6756.64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17.65%。山河科技于2013年1月11日办结工商变更登记。

2、山河科技于2013年1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股东溢价增发的议案》,议案规定本次溢价增发共计发行2142.8万股,溢价增发价格为每股1.5元,本公司未认购新股。本次溢价增发完成后,山河科技的注册资本从6756.64万元变更为8899.44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13.48%。山河科技于2013年4月10日办结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山河科技资质(荣誉)及产能建设情况

1、2011年7月7日,Aurora (阿若拉)SA60L轻型运动飞机获得由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型号设计批准书"(TDA);

2、2012年8月10日,山河科技航空产业基地奠基开工仪式在株洲国家高新区董家塅高科技工业园举行;

3、2012年11月30日,Aurora(阿若拉)SA60L轻型运动飞机获2012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

4、2013年5月11日,山河科技正式获颁全复合材料轻型运动飞机"生产许可认证"(PC);

5、2013年5月11日,山河科技航空产业基地正式投入使用。一期占地200亩,已经完成20000平米的厂房及400米长、20米宽的试飞跑道等基础建设。基地生产车间划分为:部件装配线、部件总装线、整机调试区、生产试飞区,功能齐全,布局合理,可满足后续年产300架以上SA60L轻型运动飞机的生产需求。

五、其他相关说明

山河科技已具备设计制造轻型运动飞机的资质和产能,为本公司取得预期的投资收益奠定了良好基础。但受国内低空开发政策滞后的影响,山河科技取得经营业绩需要一个时间过程,且山河智能仅占山河科技13.48%的股本,山河科技经营状况对山河智能2013年的经营业绩不会带来显著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3-03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2013年		2012年		同比变化(%)	
	9月	累计	9月	累计	9月	累计
商品煤产量(百万吨)	26.1	236.8	24.3	230.9	7.4	2.6
煤炭销售量(百万吨)	51.2	366.3	36.7	329.9	39.5	11.0
其中:出口量(百万吨)	0.2	1.9	0.2	2.8	0.0	-32.1
进口量(百万吨)	0.6	7.4	1.2	5.7	-50.0	29.8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十亿吨公里)	18.4	155.2	14.4	129.5	27.8	19.8
港口下水煤量注(百万吨)	26.4	161.4	17.4	147.0	51.7	9.8
黄骅港下水煤量(百万吨)	15.2	92.4	8.1	67.2	87.7	37.5
神华天津煤码头下水煤量(百万吨)	4.0	22.8	2.9	20.2	37.9	12.9
航运货运量(百万吨)	15.5	83.4	8.5	73.6	82.4	13.3
航运周转量(十亿吨海里)	14.9	81.7	7.1	62.3	109.9	31.1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19.39	169.49	15.48	155.63	25.3	8.9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18.11	158.01	14.43	144.80	25.5	9.1

注:自2013年1月份开始,"港口下水煤量" 指标的统计范围不再包含国内煤炭贸易中下水销售的部分。"国内煤炭贸易"是指除本公司于国内自产的煤炭及利用自有运力围绕自有矿区、铁路的外购煤以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煤炭购销业务。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3-05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大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广告")于2013年10月15日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总额共3500万元购买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2171130190期,为保本保收益型。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3年10月16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共76天。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

5.收益计算方式:理财产品收益=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投资天数/365,预期收益率(年)为5%。

6.本金及收益的支付为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7.公司无权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

8.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事前审计,并将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资金需求及确保不影响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已统筹考虑公司投资项目计划和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披露日期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计划2171130103期	4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3年10月9日 编号:2013-050	未到期
2	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235期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年10月9日 编号:2013-050	未到期
3	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36天人民币债券计划"	1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年10月9日 编号:2013-050	未到期
4	广州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3年第235期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3年10月9日 编号:2013-050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理财计划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3-44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电厂上网电价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3]231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51)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规定,广东省物价局决定,从2013年9月25日起:

一、对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的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下降1.9分/千瓦时(含税,下同)。调整后的上网电价(含脱硫)具体如下: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0.4822元/千瓦时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0.5216元/千瓦时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0.4870元/千瓦时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0.5020元/千瓦时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0.4728元/千瓦时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0.5020元/千瓦时

二、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2机组、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3、#4机组等通过广东省物价局批复同意执行脱硝电价的机组,脱硝电价补偿标准由0.8分/千瓦时提高至1分/千瓦时。

三、对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设施改造、烟尘排放浓度低于30mg/m3(重点地区20mg/m3),并经省级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机组除尘成本予以适当支持,电价补偿标准为0.2分/千瓦时。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